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IJJY 0010S—2023

兼香型白酒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1831S-2023

备案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10-10发布

2023-10-20 实施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湖南
食品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 《标准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质管部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肖庚成、陈小艳、王耀中。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1. 本标准由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省
安全

兼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兼香型白酒的术语及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兼香独特风格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本)适用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151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兼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原料，经固态法或半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兼香型白酒独特风格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根据酒精度的不同，产品分为两类：

- 4.1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 4.2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酒度(%vol)	低度	高度	GB/T10345
色泽和外观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 气	香气淡雅，花香、果香突出	香气清雅、花果香舒适	
口 味	醇甜柔和，香味协调，清淡爽口，余味净长	入口绵甜，醇和甘润，自然协调，尾净香长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25-40	40-68(不含40)	GB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40	0.60	GB/T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20	1.60	GB/T10345
己酸乙酯/(g/L)	0.20~1.20	0.30~1.50	GB/T10345
固形物/(g/L) ≤	0.70		GB/T10345
甲醇/(g/L) ≤	0.6		GB5009.266
氰化物/(mg/L, 以HCN计) ≤	8.0		GB5009.36
注：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酒精度实测数值与标签示值允许差为±1.0%vol(20℃)。			

5.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3	GB5009.12

5.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T 23544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n 箱，再从n 箱中各抽取一瓶。按表3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足3.0L时，应适当按比例加取。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保留备查。

表3 抽样表

样本批量范围(箱)	样品数量(瓶)
≤1200	6
1201~35000	9
≥35001	12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甲醇、氰化物、铅、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一般每6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时，判为该批产品检验合格，检验有指标不合格时，应对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及相关的规定。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8.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 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4806.5、GB4806.5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

8.3 运输

应符合GB31621 的规定。

8.4 贮存

应符合GB31621的规定。

